


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开工登记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表日期: 2023年10月29日

项目名称		江陵县沿江路(龙渊路—G351)道路、排水工程(一期中兴路至永济路段)			
项目地点		江陵县沿江路	建设单位	江陵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	
涉河建设方案 许可单位及文号		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荆水许可【2023】1号			
防洪补救措施 专项设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	审查单位	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	是否修 改完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责 任 制	建设单位	江陵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(改名称)			
	项目法人	陈永友	联系电话	15826597686	
	现场负责人	禹平	联系电话	15171130235	
	施工单位	南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			
	项目法人	陈琦	联系电话	18986688898	
	现场负责人	周童	联系电话	13872242828	
	监管单位	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			
	监管责任人	朱矩政	联系电话	13972136299	
<p>施工期组织设计主要情况及其它补充说明:</p> <p>荆江大堤桩号 711+100—707+100 段沿江路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内容为: 1.雨水管线长 3.57 千米, 距离荆江大堤内堤脚 78-94 米。管底埋深 1.57-3.84 米, 距离荆江大堤内堤脚 78 米。2.污水管线 2.82 千米, 管底埋深为 1.45-3.29 米, 距离荆江大堤背水坡脚 82-99 米。做好沟槽开挖回填、防渗、钢板桩拔出等各项补救措施, 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及时清运, 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。本工程如下 2 处堤段道路进行防渗处理, 具体位置为道路 K1+850~1+950 (鄂江左 709+150~709+250)、道路 K3+350~3+450 (鄂江左 (707+650~707+750)), 以上 2 处位置管槽按设计断面开挖后, 管槽回填由原设计的素土回填变更为水泥石 (水泥掺量 10%) 回填, 并按相关施工规程施工。</p>					
<p>县级管理单位意见:</p> <p>同意上报</p>  <p>签字(盖章): 朱矩政</p> <p>2023年10月29日</p>			<p>市级管理单位意见:</p> <p>1、基础工程不能在汛期实施(5月1日-10月15日);</p> <p>2、防洪补救措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;</p> <p>3、涉河工程部分经河道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。</p> <p>4、请洲凌分局加强监管。</p> <p>签字(盖章): 袁勇</p> <p>2023年10月31日</p> 